

应用统计硕士（MAS）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2 统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为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咨询和研究机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统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统计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从事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身心健康。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第 1 年用于课程学习，利用假期进行实践实习；第 2 学年用于实践实习、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指导学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五、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案例实务课和专业实习。

1. 必修课

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全校通开。英语课程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教育。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取得 CET 六级 550 分、TOFLE90 分、GRE300 分及 GMAT660 分，IELTS6.5 分、WSK（PETS-5）成绩合格、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TEM-4/8）成绩合格及其他类似级别成绩者，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读公共外语课程。

专业基础课执行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开设应用数理统计、中级计量经济学、应用随机过程和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覆盖统计学基础、统计分析方法和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等三类课程，每门 3 学分。

2.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专业方向课、案例实务课。选修课全校通选，促进学科交叉研究，研究方法类课程原则上设为选修课，所有的硕士研究生可跨学科（专业）选修。

3.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提交实习报告，由实践单位导师给出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4.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毕业专业与所学硕士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本专业指定补修的本科课程。课程补修由学院组织安排，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由学院和导师进行考核或认定。

补修本科课程不得少于两门。补修课程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二）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累计修满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29 学分（包括必修课、选修课），专业实习环节 4 学分。

（三）授课与选课要求

必修课和选修课在 32 课时（含）以内的，可选择 8-9 周（小学期）完成授课任务，以压缩授课周期。鼓励吸引外籍教师参与国际化教学，注入更多国际化元素，提倡全英文授课。

六、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改变单一考试形式，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课程期终考核成绩均采取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

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七、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学术能力要求

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案例开发、学术论文撰写等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能力。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该能够反映出研究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任务。学位论文应有新见解，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性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专业学位论文开题、隐名外审、答辩等环节应聘请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参与。

学位论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成果的，必须详细列出材料出处，实事求是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

论文写作规范具体要求执行“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能力要求，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

| 类别 | 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学期分布 | | 考核方式 | 开课学院 | 备注 |
|-----------|--------|------------------|----|----|--------------|----|------|---------|----------|
| | | | | | 1 | 2 | | | |
| 公共基础课 | 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2 | 2 | √ | | 考试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6 学分 |
| | 2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 √ | 考核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3 | 英语 | 48 | 3 | √ | | 考试 | 全校通排 | |
| 专业基础课 | 3 | 应用数理统计 | 48 | 3 | √ | | 考试 | 统计学院 | 12 学分 |
| | 4 | 中级计量经济学 | 48 | 3 | √ | | 考试 | 统计学院 | |
| | 5 | 应用随机过程 | 48 | 3 | | √ | 考试 | 统计学院 | |
| | 6 | 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 | 48 | 3 | | √ | 考试 | 统计学院 | |
| 专业方向课 | 7 | 经济统计分析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不低于 8 学分 |
| | 8 | 经济预测与决策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9 | 中级国民经济核算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0 | 市场调查与分析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1 | 实用多元统计分析 | 32 | 2 | √ | | 考试 | 统计学院 | |
| | 12 | 风险管理与精算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3 | 金融计算与模型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4 | 证券投资统计分析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5 | 因果推断方法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6 | 金融随机分析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7 | 应用时间序列分析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18 | 统计软件与编程*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19 | 金融统计分析 | 32 | 2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 案例实务课 | 20 | 统计调查案例* | 48 | 3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3 学分 |
| | 21 | 大数据统计建模案例* | 48 | 3 | | √ | 考核 | 统计学院 | |
| 专业实践/专业实习 | | | | | 4 学分 | | | | |
| 补修课程 | | | | | 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 | | |
| 总学分 | | | | | 学分数 (33) | | | | |

注：（1）英语课实施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学术研究教育。（2）32 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 8-9 周（小学期）授课。（3）鼓励开设 1 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4）鼓励全日制专业学位将国际化课程纳入培养方案。（5）标注(*)的课程由行业导师参与授课，并采用案例教学。